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有關出售一家公司股份的  
主要交易**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fwt.com>。

2018年9月24日

---

## G E M 的 特 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簽署買賣協議後第二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人民幣76,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京津冀」	指	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9月27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廊坊市環美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33,1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7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盛」	指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 釋 義

---

「目標公司」	指 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中國成立的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5.78%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黃廣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王永權博士

蔡漢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一家公司股份的 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18年8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78%。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控股股東泰盛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需要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時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泰盛已發出股東批准書面證明書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通函載有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8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景設計、園藝工作及保養工作範疇。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資本中33,1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78%。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38,000,000元已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2. 代價餘額人民幣38,000,000元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待售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5,800,000元、(ii)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後，根據市場法所估計待售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4,870,000元；及(iii)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待售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4,870,000元乃根據市場法達致，方法為在估計待售股份公平值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輸入數據，比較在提供一般銀行服務的業務領域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類似財務機構的市帳率(市值／賬面值比率)，然後取該等財務機構市帳率的中位數(「估計」)。估計由本公司編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提交股份轉讓申請；
- (ii) 買方已向目標公司提交自願成為股東申請；
- (iii) 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v) 賣方及買方已獲得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出的同意書；及

## 董事會函件

(v)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多數股東批准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倘適用)。

### 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

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5.78%股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提供一般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銀行間轉賬服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5,116,000	316,756,000
除稅後溢利	116,896,000	300,264,000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4,849,000元。

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河北省滄州市的註冊會計師行審核。由於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目標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中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故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彼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預期對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墓地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景設計、園藝工程及園藝保養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分別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英超及王金舫擁有80%及20%股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a)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及(b)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買方早前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現時，本集團與買方(及／或其兩名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5.78%股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經計及：(i)根據中期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的最新估值；(ii)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相關交易開支，董事預期確認出售事項公平值變動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1,130,000元。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現時擬將(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及(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策略為利用其於廊坊的戰略位置及於京津冀都市圈的市場，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收購機會，收購墓園營運商的股權及／或大中華地區的墓園設施，以在地域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現時，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待售股份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資產。為根據其業務策略實施其未來擴張計劃，本公司已考慮眾多潛在業務及發展機遇。因此，當買方接洽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待售股份時，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賣方變現其投資的可觀收益及產生現金流入的良機，讓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及物色其他商機及投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泰盛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需要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時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泰盛已發出股東批准書面證明書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故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股東需進行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2018年9月24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見第4至49頁)；(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見第5至14頁)；(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54至66頁)；(iv)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見第I-1至I-52頁)，所有該等資料均已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fwt.com>)。

## 2.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追求通過採取以下策略鞏固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本集團於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

###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通過進一步開發墓園的未開發區域、升級本集團的設施、殯葬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例如進一步開發未開發區域、升級本集團的設施、墓地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等措施，從而鞏固本集團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 擴大業務範圍，提供殯儀服務

於今個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殯葬服務。本集團與若干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合作關係，彼等向本集團推介客戶。然而，本公司相信，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的一站式服務能夠帶來明顯的競爭優勢，原因為逝者家屬通常不願與過多服務供應商交涉以確保整個流程中各階段萬無一失。

###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

本公司擬憑藉廊坊鄰近京津冀都市圈地區樞紐的戰略位置優勢深入發掘該地區(尤其是北京)的殯葬服務市場。目前該地區實惠墓址漸少，而隨著高速城際交通基礎設施網絡的興建，人口流動增大。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服務周邊城市，並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進一步開展合作，將其作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 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內部增長建立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選擇性收購或投資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墓園營運商等其他善終服務供應商或與之形成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的甄選標準基於(其中包括)品牌、所在地、土地成本、土地儲備及盈利能力。由於人口密集的富裕省份對於優質善終服務的需求更高，故本集團一般偏好該等省份的墓地。具體而言，本集團致力優先開發與京津冀都市圈善終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擴張機會，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由於本公司將應用其上市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根據業務策略以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隨著透過追求策略性聯盟及收購機遇，(1)最新拓展殯儀服務業務界別，及(2)進一步拓展及擴展殯葬服務業務界別方面有所增長，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將更趨多元化及變得更大規模，這將令本公司能夠及時調整業務計劃。

### 3. 債項聲明

截至2018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貸款資本或債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質押或貸款或承兌信用證、未動用銀行融資、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趙穎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 酌情權之方式	750,000,000(L) (附註1)	75% (附註3)

#### 附註：

-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而該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3)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750,000,000 (L)	75%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L)	9.9%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99,000,000 (L)	9.9%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6.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執行董事，即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 (ii) 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透過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委任函獲委任，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及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已於2017年9月7日訂立委任函，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4. 競爭業務

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5.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就本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現時或過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

- (a) 趙穎、TMF (Cayman) Ltd.作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7日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b) 趙穎、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TMF (Cayman) Ltd.作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9月7日就若干彌償保證簽訂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D. 其他資料 — 13.遺產稅及彌償」一段；

- (c) 本公司與飛富貿易有限公司(「飛富」)、邢軍英女士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飛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
- (d)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提述的包銷協議；及
- (e) 買賣協議。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TMF (Cayman) Ltd.，地址為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冠輝先生，彼自200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黃廣明先生。
- (f)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王永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

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在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列如下：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66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有約23年的會計經驗。王博士具備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廣泛經驗，包括自2014年8月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7月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1994年4月至2017年12月31日任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顧問。王博士自2018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總顧問。

王博士於2010年12月獲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以下機構的成員，包括：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副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專業會員。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58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有逾20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張先生自2014年2月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張先生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自2010年6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8)、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自2016年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以及自2017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傑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3)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0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布料製造文憑。

蔡漢強先生(「蔡先生」)，5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逾六年企業管治經驗。蔡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4)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2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5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及法學專業證書。蔡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6月成為香港及英國認可的事務律師。

- (g)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18年10月16日止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e) 本通函。